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8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53,346	2.34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2,594	1.7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9,590	1.53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21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53,346	2.35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2,594	1.7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9,590	1.54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3,001,557,927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181,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9,4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7,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9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押时间	2024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60,181,087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6.9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乳源阳之光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7月3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49%	0.5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69,498,054	569,498,054	98.77	18.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26,800,000	96.66	17.4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6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27,479,141	1,237,479,141	79.99	41.0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72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48%，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对应融资余额207,25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7,55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对应融资余额348,4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018.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对应融资余额6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018.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对应融资余额6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分单笔或多笔等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前，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3亿元的借款事宜。若公司后续向控股股东申请超过6,000万元，但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与唐山文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1,400万元（已按期归还）。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7,715,122.82万元，负债总额为3,011,770.33万元，净资产为4,703,352.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779.93万元，净利润20,247.83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7,832,321.50万元，负债总额为3,124,270.79万元，净资产为4,708,050.7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442.07万元，净利润2,875.01万元。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抵押或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囱还建项目部分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00-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万倩女士、张在雄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囱还建项目部分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81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汇嘉创投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19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3,565	11.69%	IPO前取得：15,813,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3,19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191股	2024/8/22 - 2024/11/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汇嘉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汇嘉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

汇嘉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4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8.652%，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较高。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03.96，滚动市盈率为1028.1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

● 公司股票换手率升高风险。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0.972%；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655%；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433%；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升高，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振幅增大风险。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振幅为5.39%；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振幅达到9.92%，振幅增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生产经营风险。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500 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 商业航天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4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58.65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79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股票自7月24日至7月31日累计已有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

2024年 7月30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03.96，滚动市盈率为1028.19；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4.23，滚动市盈率为23.74；中证航空航天与国防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1.65，滚动市盈率为42.61。公司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升高风险

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0.972%；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655%；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433%，连续三日换手率累计33.06%，日均换手率11.02%，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升高，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公司股票振幅增大风险

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振幅为5.39%；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振幅达到9.92%，振幅增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临2024-03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500 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制造、核工装备、后勤保障、柔性管件、环保装备、压力容器等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水利水电、核电、环卫、能源装备等领域。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